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4號

原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土

訴訟代理人 高學良

宋珮華

被告 亨捷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柏亨

被告 黃蕾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經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6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亨捷冷氣空調有限公司（下稱亨捷公司）於109年8月31日邀同被告林柏亨、被告黃蕾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並陸續於112年1至2月間向原告購買冷氣及家電等商品（下合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貨款共計34萬2,402元，且原告業已依約交由被告亨捷公司受領系爭貨品無誤。詎料，被告亨捷公司於收受系爭貨品後，僅支付17萬2,402元，尚欠17萬元（計算式：34萬2,402元－17萬2,402元＝17萬元）迄未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亨捷公司均未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對保紀錄、被告林柏亨及被告黃蕾仔之身分證件影本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訂單及銷貨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
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 計	1,770元	